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址) _____

為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
(見附註1)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2號加州大廈4字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按指示(見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重選鄭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漢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華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沈國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鮑小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婁愛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3)			
5.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加「✓」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加「✓」號。如未能在適當欄內加「✓」號，則 閣下的委派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派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